

安徽建筑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我校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基本要求

-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 （六）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应达到《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授予博士学位前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其中，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非学位课不低于 60 分。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 博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学位论文课题研究，撰写完成学位论文。

(二) 学位论文应能表明学位申请者确已掌握了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三) 学位论文的主要观点及内容可形成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并能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四) 论文作者对本人学位论文的文责负责；指导教师应对学位论文表述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有无创新性等进行严格审查、把关。

(五) 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规范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另行规定）；正文一般不应少于5万字。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应符合《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要求。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需进行文字复制比审查工作。

(一) 复制比 $\leq 15\%$ ，合格。

(二) $15\% < \text{复制比} \leq 30\%$ ，可于1个月内申请重新检测，重新检测复制比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需延期一学期方可重新提交申请。

(三) 复制比 $\geq 30\%$ ，不合格，需延期一学期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应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博士点所在学科的学院组织，报校学位办备案。通过预答辩者，可向校学位办提交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论文，以书面形式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经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双盲方式进行，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聘请5位同行专家盲审论文。盲审意见中，如果其中2名及以上评阅人的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果其中1名评阅人的结论为不同意答辩，应增聘3名评阅人，增聘3名评阅人的结论为同意答辩，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为“通过”的申请者，应针对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后，并经学位分委员会同意，方可举行论文答辩；评审结论“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修改期限为1~2年。修改后的论文须重新评阅。重阅论文仍不通过的，取消该论文作者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或7位教授级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中博士生导师应占 $2/3$ 以上，且外单位的专家应不少于2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具有相近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兼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博士学位获

得者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负责详细记录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并处理答辩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 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 答辩人使用 PPT 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四) 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五) 答辩委员会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答辩;

(六) 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提出具体的意见。对于通过答辩、需少量修改的论文,申请者可在15天内进行修改,并由导师审查认定后,作为学位申请材料上报;对于通过答辩、需作较大补充修改的论文,申请者可在3~6个月期间内进行修改,并由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学位分委员会审查认定后,方可作为学位申请材料上报;对于未通过答辩、限期修改的不合格论文,申请者须在1~2年期间里修改学位论文,并申请二次答辩。逾期未举行二次答辩或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作结业处理。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由学位分委员会组织实施。申请人于计划答辩学期之初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践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和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学位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统一办理学位申请人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的手续，一般应提交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安徽建筑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二）学位论文答辩会议材料（包括论文评阅书、答辩的决议及表决结果等）及会议记录；
- （三）《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表》一式二份；
- （四）《安徽建筑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一份；
- （五）学位论文全文和摘要（中英文）纸质版各一式三份及含电子版；
- （六）已发表的学术著作、论文；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院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十五条 学位分委员会须每年规定时间召开会议，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并及时上报学位办审核。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全体委员数的2/3以上，会议方为有效；建议决定须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学位委员会召开全委会，听取学位办与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审查情况汇报，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2/3以上，会议方为有效；决议须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未通过者，论文作者可在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十八条 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须在校园网上公示3个月。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者或经过复核异议不成立者，授予其博士学位，并颁发安徽建筑大学博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者若对学位授予程序、决定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分委员会或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述材料，由学位委员会复审、裁决。学位办将裁决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所在学位分委员会。

第二十条 涉密的学位论文须是依托保密项目完成的成果，其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交存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按国家学位条例及有关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提出学位申请的，可参照本办法审定是否授予其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

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